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2 年 A 股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A 股第一季度报告亦登载于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 2022 年 H 股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冲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统一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三至第七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至第七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

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八、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